证券代码: 830777 证券简称: 金达莱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3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廖志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173,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投资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 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 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度审计服务及申报过程中其他所需服务,审计费用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适度调整后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融资计划,2020年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类型	期限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14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2年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光大银行青山湖支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中信银行红谷滩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1年
合计	不超过 197,000	_	_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7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司次行在上案》	914, 000	100%	0	0%	0	0%
1	发行股票 的种类	914, 000	100%	0	0%	0	0%
2	发行人股 票每股面	914, 000	100%	0	0%	0	0%

	值						
	发行股票						
3	的数量	914, 000	100%	0	0%	0	0%
4	定价方式 及发行价 格	914, 000	100%	0	0%	0	0%
5	发行方式	914, 000	100%	0	0%	0	0%
6	发行对象	914, 000	100%	0	0%	0	0%
7	拟上市地 点	914, 000	100%	0	0%	0	0%
8	承销方式	914, 000	100%	0	0%	0	0%
9	本次公开 发行决议 的有效期	914, 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次 司发行 等 所发行 等 利 消 条 》 案》	914, 000	100%	0	0%	0	0%
(十)	《江莱份司三分规实于金保限市股回〉 以案》	914, 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昕、吴艳亭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

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